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833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3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5日FDA藥字第1041400029號公告、104年5月6日部授食字第1040017446號公告及104年5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41404453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总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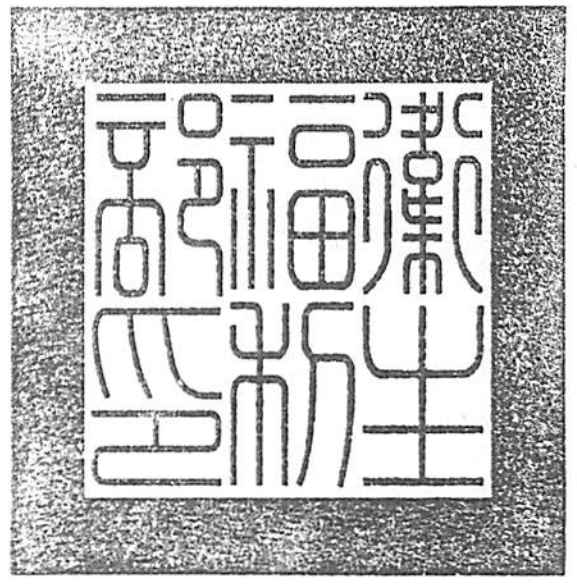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0029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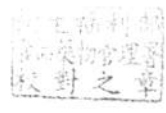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6186號 品名「"中美"感冒熱飲沖泡顆粒劑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、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5/07
10408338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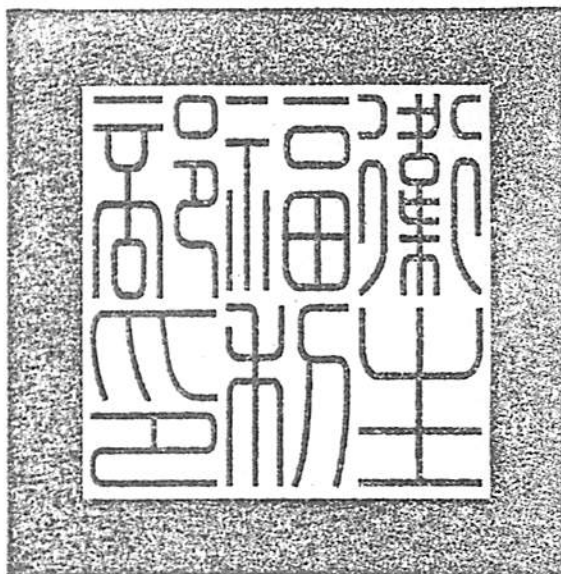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174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元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藥品許可證如下：（共1件）

衛署成輸字第000005號 「安炎寧口內炎漱劑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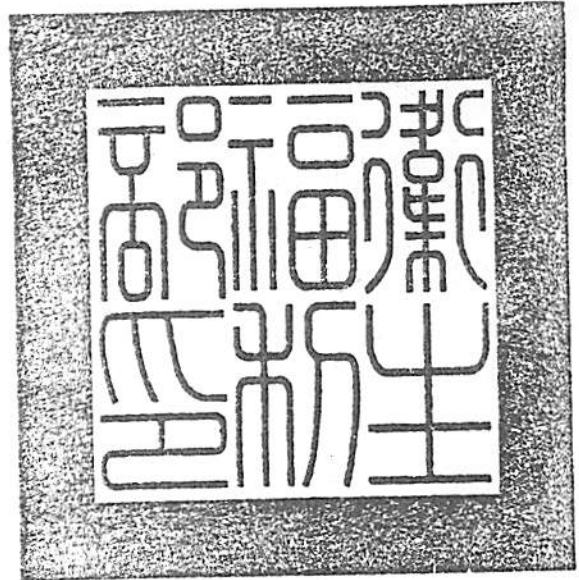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44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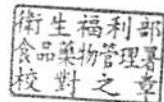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2228號品名「泛廣徽素口服懸浮液用粉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蔣丙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